

百洋产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百洋产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20年1月3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表决方式召开，会议通知已于2019年12月31日以专人送达、电子邮件和传真等方式发出，应出席会议董事5人，实际出席会议董事5人。会议由董事长孙宇先生主持，公司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及表决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公司5名董事认真审议并经记名投票方式表决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2018年度审计报告保留意见所述事项影响已消除的专项说明》。

《关于2018年度审计报告保留意见所述事项影响已消除的专项说明》具体内容详见2020年1月4日刊登于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《证券日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的相关公告。

表决结果：5票赞成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表决通过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百洋产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〇年一月三日